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昕

選任辯護人 王得州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8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263號、113年度偵字第12155號、第13360號），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昕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其刑之部分撤銷。

陳昕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昕涉犯運輸第三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等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8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前審駁回上訴。被告不服前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中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部分，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業經本院前審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至運輸第三級毒品部分，則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是本院審理範圍為被告運輸第三級毒品部分，合先敘明。

二、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7頁、第138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運輸第三級毒品部分所處之刑，不及於其認定之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關於被告此部分之事實、證據及理

01 由。

02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03 一、被告與同案被告雷政宇為朋友，與同案被告陳陳為兄弟。其
04 等均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
05 依法不得運輸、持有，竟與綽號「矮子哥」、「金元寶」之
06 成年男子（下稱「矮子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運
07 輸毒品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
08 於民國112年10月間，由「矮子哥」及集團成員在國外洽談
09 運輸重量不詳之愷他命入臺，再由「矮子哥」及集團成員指
10 示被告及雷政宇處理愷他命入臺後之藏放、出貨等事務。其
11 等分工方式，係由陳陳以其名義承租房屋作為藏放愷他命之
12 地點，被告及陳陳前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之停車場，駕
13 駛載有重量不詳愷他命之白色自小貨車，並將其內愷他命運
14 送至上開房屋內藏放，雷政宇則駕駛另一車輛隨行以確保運
15 輸過程之安全，並待卸貨後，再由雷政宇將上開白色自小貨
16 車駛回原停放之停車場內。嗣被告、雷政宇依「矮子哥」之
17 指示，由被告將數量不詳之愷他命於112年11月8日載運至桃
18 園市蘆竹區、於同年月9日載運至桃園市大園區、於同年月1
19 0日或11日傍晚載運至桃園市蘆竹區後，由雷政宇交貨予不
20 詳之人，而同年11月不詳日期則由被告將數量不詳之愷他命
21 毒品載運至新北市林口區後交予不詳之人。

22 二、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
23 毒品罪，其與雷政宇、陳陳、「矮子哥」間就前開犯行，為
24 共同正犯。

25 參、科刑之說明：

26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28 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
29 （見偵79263卷第97至111頁、第155至156頁、原審卷第46
30 頁、第355頁、本院更一卷第97頁、第148頁），應依毒品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02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
03 而查獲」，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諸如其前手或共
04 同正犯、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05 及犯罪事實，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而對之
06 啟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固不以經檢察官提起
07 公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必要，法院亦非屬偵查犯罪之機關，
08 毋庸就被告供出毒品來源是否屬實為實質調查，惟須於言詞
09 辯論終結前，根據偵查機關已蒐集之證據，綜合判斷有無
10 「因而查獲」之事實。若依卷內證據資料足認檢、警已因被
11 告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之共犯或正犯，即與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本案被告於前審審理中向檢
13 警供出係依鄭博之指示承租本案房屋、駕駛自小貨車載運毒
14 品及交予不詳之人等節，暨指認鄭博之（見本院更一卷第63
15 至76頁），鄭博之所涉犯行經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
16 稱新北地檢署）偵查比對相關證據後，認被告指述非虛，亦
17 已分案進行偵查，惟因鄭博之逃匿而經該署對之發布通緝，
18 有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14年3月14日電緝字第
19 11478518070號函、新北地檢署114年3月17日新北檢永冬112
20 偵79263字第1149030678號函、鄭博之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
21 在卷可憑（見本院上訴卷第103至105頁、本院更一卷第119
22 至124頁），是堪認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所運輸毒品之來源
23 鄭博之。從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24 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依序遞
25 減之。

26 三、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27 (一)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亦即
28 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9 情，且於法律上已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而
30 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31 且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01 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
02 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依刑法第60條之規
03 定，自係指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觀之，
04 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而此等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
05 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
06 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
07 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又毒品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
08 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
09 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
10 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
11 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復在各大媒體廣泛宣導
12 反毒，是益徵運輸毒品對社會風氣及治安危害重大。

13 (二)被告為00年0月0日生，有其年籍資料在卷，於本案犯行時正
14 值年輕力壯，未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為圖個人私利，無
15 視我國禁絕毒品之規範，與雷政宇、陳陳等人共同運輸第三
16 級毒品，所運輸之愷他命經查扣共計205包，淨重高達約205
17 公斤，純質淨重約169公斤，數量龐大，其犯罪情節儼然已
18 屬毒品之「大盤」或「中盤」程度，該鉅量愷他命毒品尚未
19 及時查獲而流入市面，勢將嚴重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其惡性
20 及犯罪所生危害均鉅，尚難認其所為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
21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於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17條第2項、第1項等規定遞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度刑即有
23 期徒刑1年2月仍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形。
24 是辯護人為被告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尚無可採。

25 肆、上訴之判斷：

26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罪名，予以量刑，
27 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前審審理中供出其毒品來源為鄭博之，
28 使偵查機關對鄭博之展開偵查程序，且有相當證據足資證明
29 其指述他人犯罪之可信性，被告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30 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適用，已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上開規
31 定予以減刑，容有未恰；至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01 部分，因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業據本院說
02 明如前，是被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原判決科刑既有上
03 述可議之處，已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
04 犯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原判決所定
05 應執行刑，則已於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時當然失其效力（最高
06 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500號判決意旨參照），併予說明。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身體健
08 全、未有殘缺，知悉毒品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對施用
09 者身心造成傷害，亦因其成癮性衍生諸多個人之家庭悲劇、
10 抑或導致社會之其他犯罪問題，竟仍無視政府杜絕毒品流通
11 之禁令，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以運輸毒品牟利，倘
12 若該毒品流入市面販售或由他人取得施用，對社會秩序及他
13 人身心健康均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況本案運輸之愷他命淨
14 重高達約205公斤（純質淨重約169公斤），侵害法益之情節
15 及程度甚為嚴重，不宜輕貸；惟念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態
16 度，且前無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17 在卷可參；兼衡被告自承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理髮師
18 之工作、每月薪水約新臺幣3、4萬元、未婚、需撫養母親等
19 生活狀況（見本院更一卷第149頁）；復考量本案被告犯罪
20 動機、目的、手段、角色分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21 項所示之刑。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徐世淵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25 察署檢察官滕治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黎惠萍
28 法官 葉力旗
29 法官 林鈺珍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邱楷頁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